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8號

抗 告 人 陳依琳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陳孟坤與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2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為113年3月8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相對人提示，仍餘41萬1528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上開金額及約定之年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之債務金額總數、利息  
02 計算方式均有爭議，債務部分期數已繳納還清，且此為車貸  
03 擔保債權，相對人已將擔保車輛拍賣完成，應抵銷債務部分  
04 額度，另系爭本票是否為債務人親自蓋章，是否為偽造、變  
05 造，亦已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爰提出抗  
06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 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  
09 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10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  
11 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2 合。

13 (二) 抗告人雖稱已清償部分債務且因拍賣擔保車輛而得抵銷，  
14 對原裁定之金額、利息均有爭執及系爭本票有偽造變造情  
15 形云云，惟均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  
16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7 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24 法官 劉宇霖

25 法官 曾育祺